

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
清洁采暖天然气锅炉采购

合
同

买方：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

卖方：延安圣地环保锅炉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甲方：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延安圣地环保锅炉设备有限公司

确认方：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清洁采暖天然气锅炉采购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，选定延安圣地环保锅炉设备有限公司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中标人。依据国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清洁采暖天然气锅炉采购
2. 项目地点：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

二、供货期

（供货期）：15 天

三、质保期

质保期：2 年（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标准质保）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价款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玖拾陆万元整（¥ 3960000.00 元）
2.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3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% 即人民币：壹佰伍拾捌万肆仟元整（¥1584000.00），货到现场安装调试正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 即人民币：壹佰伍拾捌万肆仟元整（¥1584000.00）。设备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% 即人民币：伍拾玖万肆仟元整（¥594000.00）剩余 5% 即人民币：壹拾玖万捌仟元整（198000.00），两个采暖既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。

五、采购内容和要求：（后附分项报价表）

六、质保措施

投标人应根据报价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，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成本资格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- 7.1 按照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；

7.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，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，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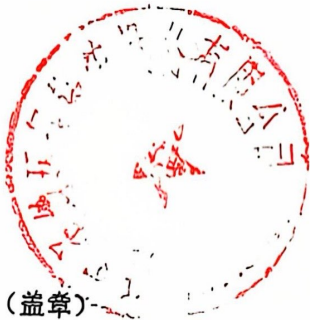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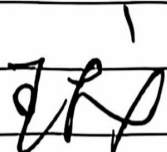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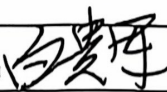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验收：验收须以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合同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九、合同纠纷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一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、乙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 2 份。

十二、合同期内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，另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	乙 方	确 认 方
 (盖章)	 (盖章)	 (盖章)
邮编：	邮编：	邮编：
法定代表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： 
被授权代表：	被授权代表：	承办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	电话：
	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
	帐号：	帐号：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6 日	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6 日	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表 1